

塑膠類食品器具 容器及包裝

正確使用方式

避免長時間接觸高溫篇



特性：
耐熱70-90°C

LDPE



避免盛裝高溫、高油脂或過酸的食(飲)品。



PLA特性：
耐熱至50°C

PLA



聚乳酸 (PLA) 屬不耐熱的材質，
不適合高溫使用。



特性：
耐熱至80°C

PVC



更換為陶瓷，
玻璃後再加熱

微波食品時，建議使用較耐高溫之聚丙烯 (PP) 材質、陶瓷或玻璃之食品容器盛裝，並且移除保鮮膜後再加熱。



特性：
耐熱70-90°C

PS



商店沖泡販售之咖啡，
飲用時應將杯蓋打開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